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558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朱[]，女，1965年7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88年5月2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94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[]。

申请执行人：周[]，女，1938年5月7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梅陇村[]。

被执行人：竹[]，女，1969年3月1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严[]，女，1993年5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严[]，男，1969年10月23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再6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竹位芹、严竹、严家明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250万元，被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竹位芹、严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塔城路556弄12号203室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审 判 员 毛 华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